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志红先生已辞职，经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孔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曾令秋先生、赵洪功先生、李正国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俊辉

先生、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治国先生: 中国国籍, 1978年2月出生, 本科学历, 法学学士。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 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事务科科长; 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 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 2016年1月至今, 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管理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孔治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孔治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俊辉先生: 中国国籍, 1978年12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法学硕士; 2013年至今, 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2018年1月至今, 在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在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何俊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何俊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学生先生: 中国国籍, 1974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1月-2016年3月, 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 2016年4月至今,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刘学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学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永波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2月-至今，在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担任教授、博导、副院长；2019年4月-至今，在山东科源制药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永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永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